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小字第1610號

原　　告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葉紹明
被　　告　廖正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柒佰壹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柒萬貳仟壹佰零柒元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加收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加收百分之二十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肆拾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壹仟零捌拾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七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韓靜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振法